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名国成合伙人 95 人，注册会计师 5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23 人。

3、业务规模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50,162.8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7,502.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964.51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4 家，审计 2025 年挂牌公司客户家数 233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15.12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名国成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名国成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名国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名国成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说明与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名国成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行审计义务，尽职尽责，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对其工作予以肯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 1 月 5 日召

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名国成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名国成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中名国成年审会计师召开年审第一次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情况、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解和沟通。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工作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3、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中名国成年审会计师召开年审第二次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初稿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审计报告初稿如实反映了公司资产、收益、现金流状况。同时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4、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等议案，听取中名国成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汇报与总结，对公司的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名国成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